

(本須知只供參閱，無須連同逾期申請一併遞交。)

2024/25 學年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

逾期遞交申請須知

2024/25 學年「NLSFT」已截止申請。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已停止接受 2024/25 學年的網上申請。

如申請人仍需遞交 2024/25 學年的申請，請使用「NLSFT 紙本申請表」[NLSFT 112A(2024)]。

所有逾期遞交的申請需提供書面解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在申請人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全套所需文件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如申請時填報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符，學資處或會與申請人、其所屬院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或其他機構聯絡，以索取所需資料，而審核申請的時間亦會相應延長。由此造成的延誤，學資處概不負責。

除非基於個別申請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以致未能在限期前遞交申請，否則學資處不會處理其逾期申請。所有 2024/25 學年的申請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送交學資處。

所需文件：

- (1) 填妥的「NLSFT 紙本申請表」[NLSFT 112A(2024)]^{註一}；
- (2) 逾期申請解釋信(附件)^{註一}；
-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註二}；
- (4) 行政費(港幣 296 元)的繳款證明副本(學資處只接受經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SBC」)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親身前往 HSBC 分行繳付現金的繳付方法。詳情請參閱「繳交行政費須知」。)；以及
- (5) (如申請人沒有香港居留權)在本學年的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但並不包括以下簽證／進入許可：
 - (i)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
 - (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或
 - (iii)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時已年滿 18 歲。

遞交方法：

- 郵寄至學資處^{註三}，地址如下：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經辦人：「NLSFT」處理申請組)；或

- 投遞至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辦公時間內）或地下大堂（辦公時間外）的學資處投遞箱。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如申請人在遞交逾期申請後十個曆日內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接獲申請通知書」，請即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申請處理組熱線 2150 6222。

註一

申請表[NLSFT 112A(2024)]只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在申請表或解釋信上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申請人加簽作實。

註二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須遞交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有需要，申請人仍會被要求遞交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 在過往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NLSFT」／「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及
2. 在上述申請中曾遞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註三

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

乙部 課程資料

(請參閱載於職學處網頁的「課程編號一覽表」(<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coding.php>)以填寫以下資料。)

學生證號碼 (如未能提供, 請填寫“0000”。)	<input type="text"/>
院校編號	<input type="text"/>
院校課程編號	<input type="text"/>
院校課程名稱 (請以 <u>英文正楷</u> 填寫。)	<input type="text"/>
學資處課程編號	<input type="text"/>
學資處課程名稱 (請以 <u>英文正楷</u> 填寫。)	<input type="text"/>
2024/25 學年就讀年級	<input type="text"/> (“1” 若讀一年級, “2” 若讀二年級, 如此類推。)
預計畢業年份及月份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丙部 附加資料

(如有任何有助學資處處理你的申請的特殊情況或資料未能於上述各部反映, 請在下表補充(例如: 於本學年進行海外交換生計劃、不須繳付2024/25 學年全額學費、已破產、已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如有需要, 請另加紙補充。)

「聲明書」

1. 請使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此「聲明書」。
2. 如在此「聲明書」或在日後對本申請作出任何修改或刪除，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作實，簽名式樣須與此「聲明書」的簽名相同。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已閱畢「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NLSFT 111A(2024)]。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當中與本申請(「申請」)的有關安排。本人特此承諾及保證遵從「申請指引」列出的一切要求及細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要求及指示。本人謹此聲明—

- (一) 本人在申請中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確完整。本人明白及同意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評估本人的貸款資格及貸款額。本人亦知道，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
- (二) 本人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15段所載及任何直接與該段有關的用途使用本人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人亦授權任何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或其諮詢組織或其代理及本人遞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可向學資處透露本人在其決策局／部門或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人的申請及用作「申請指引」第15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 (三)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用作「申請指引」第15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的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撤銷本人的貸款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貸款給本人。

本人聲明在遞交申請當日：(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沒有提出破產呈請，亦沒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另外，本人沒有被法院頒布破產令；亦沒有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據本人所知，沒有人已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已提出破產呈請，及／或有人已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及／或本人已被法院頒布破產令；及／或本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本人知悉有人已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申請表格的「附加資料」部分詳述有關情況。

本聲明須受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特區法律解釋。本人及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人已細閱本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